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

本公告乃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發行人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發出無異議函(「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其建議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相等於約1,973,650,000港元),期限不超過3年。根據無異議函,深交所對綠色債券上市並無異議,發行人將需於無異議函發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遞交有關綠色債券之掛牌及轉讓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綠色債券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綠色債券的發行未必會進行,並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綠色債券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278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晓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